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485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运”、“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兴通海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贵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的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了对兴通海运的辅导工作，申请贵局对辅导工作予以评估、验收。现将中信证券对兴通海运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兴通海运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前期着重于对兴通海运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兴通海运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补充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兴通海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并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辅导方式和辅导授课内容。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测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认为，对兴通海运的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已符合辅导验收的相关标准。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与兴通海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吴小琛、马锐、张新、曾文煜、孙佳辉、李龙飞、吕姝等 7 人组成辅导小组，由马锐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吴小琛、马锐、张新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兴通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兴通海运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
监事	吴志扬、郑兴平、刘建龙
高级管理人员	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柯文理、黄木生、严旭晓、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欧阳广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吴志扬、陈庆洪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与兴通海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中信证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兴通海运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兴通海运也按照《辅导协议》对中信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信证券与兴通海运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向贵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与最后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合并。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确立了如下辅导内容：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对发行人的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梳理规范；

（3）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证明；

（5）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梳理和规范；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

规范财务运行；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9）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辅导方式

①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②集中授课

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3月5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集中学习方式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课程名称	授课方	对象
2020年11月26日	新《证券法》解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
2020年12月7日	与财务相关IPO审核负面清单及应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课程名称	授课方	对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 股 IPO 上市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5 日	内部控制交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5 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5 日	资本市场涉税风险及筹划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③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④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⑤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⑥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 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在兴通海运的积极配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辅导，兴通海运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目前，兴通海运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协调”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积极参加了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参加考试测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2、发行人根据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或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对兴通海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兴通海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辅导开始前，兴通海运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增强了关于相对健全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意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通海运已经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测试，考试结果良好。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中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与福建证监局进行多次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定期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针对福建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和整改。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股份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要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中信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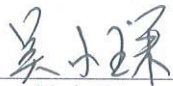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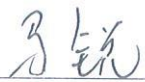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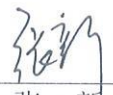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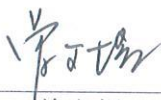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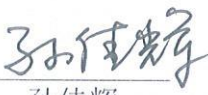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吴小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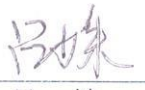

马 锐


张 新


曾文煜


孙佳辉


李龙飞


吕 姝

